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012 号公告）。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在法院公告期内，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向该院提交《关于申请作为环境公益民事诉讼原告的函》，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依法准许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3 号院 3 号楼 1501

法定代表人：张祥

2、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杨建兴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气、污水，违规堆放危险废物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

（2）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对因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全国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3）判令被告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有害

物对环境公益的危害风险；

(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环境受到损失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共计 800 万元（最终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共计 11 万元（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称被告罗平锌电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废气等污染物，违规堆放危险废物，厂区污水横流，损害环境公益的问题。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尚在举证期限内，公司将积极应诉。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 2、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
- 3、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